

松龄政发〔2022〕47号

签发人：沈圣慧

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相关单位：

汛期即将来临，为全面做好2022年城市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主要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部署，深刻吸取郑州“7.20”严重洪涝灾害的经验教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早计划、早部署、早准备、扎实开展汛前检查，全面消除风险隐患、确保街道安全度汛。就做好2022年防汛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始终遵循“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检查到位，疏堵结合，全力抢险”的

方针，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的水患意识，结合辖区重点部位、重点整治，疏堵结合、科学合理调度，确保辖区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汛重点区域、部位

辖区内三里沟铁路桥洞、三里沟村碑桥洞、苇沟河、三里沟河、三里社区大水坑、菜园社区水坑、小赵墓地前河道、小李水库、五里河、安居小区东侧排水沟、各社区内排水沟、老旧房屋（棚户区房）、学校、工地高空作业、现场用电、塔机、深基坑、桥梁等地势低洼处为重点防汛部位。

三、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工作始终按照“防大汛、抗大洪”的标准做准备，坚持防洪、除涝并重，确保汛期安全，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切实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汛期对危房院落（棚户区房）、学校、幼儿园、在建工程以及配套电力使用的安全检查。一是要全面开展一次大检查，特别是校园房屋和老旧房屋的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居住的房屋要坚决搬出实行封闭，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所有在建工程，加大检查力度，杜绝在大风、雨、闪电等恶劣天气下作业，特别是塔机要定期检查和固定牢固；三是加大对开挖地槽做好加固和防护措施，及时抽排坑槽积水，周边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彻底消除隐患；四是正确规范使用现场用电，禁止一闸多用、私拉乱接；五是加强施

工现场塔机基坑的排水检查工作，确保汛期施工安全。（责任单位：城建办、各社区、相关企业）

（二）保持泄洪河道畅通、水库以及农田的防汛安全。加大对苇沟河、五里河、小李水库、三里沟铁路桥、小赵河道、安居小区东侧排水沟、雁阳路等地段排水的检查和疏通，确保汛期行洪畅通。加强对小李水库等水利工程防汛设施的安全检查和预警，确保安全度汛。加强对农田的排涝预警和防汛措施，保障农田等农业生产安全度汛。（责任单位：农业办、各社区）

（三）做好社区排水管道的疏通以及油气、燃气管道的安全检查。各单位要对所有街巷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对下水管道进行清淤或疏通，对破损井盖、盖板及时更换。对低洼易积水地段用抽水泵及时抽排。加强对油气、燃气管道等领域的安全检查和防汛物资准备督导工作。（责任单位：城建办、各社区、相关企业）

（四）加强对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防汛安全检查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对校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大对师生防汛防台应急知识的普及。（责任单位：科教文卫中心、各社区）

（五）做好对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措施、防汛物资以及应急预案的准备、督导工作，确保企业安全度汛。（责任单位：安全办、相关企业）

（六）做好与消防部门在重点救援力量防汛准备情况、防汛

应急救援装备情况的对接工作，与消防部门在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沟通协调工作（责任单位：综治办、各社区）

（七）做好大型树木和户外广告牌的安全检查。要在全面检查中增加对大型树木和户外广告牌的安全检查。建立大型户外广告牌管理台账，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进行整治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城管中队、各社区）

（八）做好防汛物资准备。各社区要严格按照要求，提前备齐备足防汛物资，出现险情及时调用。

三、健全制度、强化责任

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街道成立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其他领导任成员的防汛领导小组。社区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两委成员分工协作，做好社区防汛工作。

四、严明纪律、落实到位

防汛工作事关重大，各社区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防汛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吸取 2021 年河南郑州“7.20”防汛不力的经验教训，坚持“宁愿备而不用，不能用而不备”的工作思想，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社区应急预案等准备工作。

请相关部门、各社区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检查方案，全面排查、提前弥补、消除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迅速落

实防汛队伍、防汛物资、汛期 24 小时排班等工作，并将防汛应急队伍名单、汛期值班表、值班电话、物资储备情况表、社区应急预案、有撤离群众需求的必须准备应急场所等资料，于 4 月 21 日前报街道防汛指挥办公室。

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18 日